

# 江苏省化工行业相关政策文件汇编

化工行业应关注的重点地区政策汇编（二）

（2020年4月25日编）

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化工委员会

化工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

## 说明：

1、政策研究组根据山东省政府网站，收集整理了2020年以来与化工企业相关政策文件，摘录部分重点内容。

2、文件按照发布时间逆序，将不定期更新。

3、企业家如需文件全文，可在政府网站上搜索。如企业希望需进一步开展研究，可联系政策研究组。

4、详细咨询电话/微信：13651048898

# 目 录

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	1
一、总体要求.....	1
二、加快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3
三、全面提升绿色产业竞争力.....	4
四、做大做强绿色产业发展载体.....	8
五、积极拓展绿色产业发展空间.....	11
六、完善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16
七、健全实施保障体系.....	1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蓝藻暴发应急预案的通知 .....	2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2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27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35
一、减轻企业负担.....	36
二、加强金融支持.....	38
三、稳定就业保障.....	41
四、协调保障服务.....	42

参阅：新华日报：江苏 22 条政策措施支持疫情下中小企业发展 .....	46
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 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50
一、周密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50
二、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51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54
四、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	57
五、加强供应链衔接配套和民生物资供应保障.....	59
六、实施临时性电价扶持政策.....	60
七、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61
八、大力组织科研协同攻关.....	62
九、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调节.....	63
十、注重防范受疫情影响可能暴露的风险隐患.....	64
十一、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	64
十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和秩序.....	6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67
省政府关于筹建江苏省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7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74
省政府关于表彰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获得者的决定.....	7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7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78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8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96
一、总体要求.....	97
二、工作目标.....	97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98
四、整治内容及分工.....	98
五、工作要求.....	116

# 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

(苏政发〔2020〕28号，2020年3月27日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

## 一、总体要求

……

(三) 主要目标。到2022年，绿色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基本形成绿色产业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产业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绿色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建成，绿色技术蓬勃发展，突破一批绿色制造设计、末端治理、新能源开发利用等核心技术，培育一批绿色企业技术中心和绿色技术创新企业，树立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绿色标杆园区，全省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2.78%左右，培育3—5家年产值超百亿元的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

——绿色产业竞争力显著提高。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

先进制造业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产业发展程度大幅提高，形成一批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集群，建设绿色工厂 300 家，节能环保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00 亿元左右，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46%左右，在绿色低碳等领域培育形成新增长点。

——资源能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基本形成资源能源利用高效化与绿色产业发展相得益彰的转型发展新路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基本普及，重点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水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水平持续下降，清洁能源成为能源供给增量主体，资源要素产出率接近先进国家地区水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3%左右，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单位 GDP 能耗、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 GDP 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7%、23%、26%、31%左右。

——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绿色产业发展的财税、金融、价格等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任务顺利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市场化交易制度更加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系基本形成。

到 2030 年，绿色产业发展成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靓丽名片，形成一批世界级绿色产业集群，城乡建设更加美丽宜居，绿色产业发展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绿

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 二、加快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四）加大绿色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建立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完备、资源配置高效、成果转化顺畅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制定发布省级绿色技术与装备推广目录，聚焦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绿色建筑、生态农业等领域，加快突破一批原创性、引领性绿色技术。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科学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一批绿色技术创新重大研发项目。到 2022 年，实现一批关键共性绿色制造技术产业化应用，基本建成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五）强化绿色技术创新载体培育。开展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绿色企业技术中心，创建一批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支持龙头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建立一批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绿色技术创新联盟。聚焦绿色技术领域创建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载体。提高双创示范基地绿色产业发展水平，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绿色技术创新活力，支持高校设立绿色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加大绿

色技术创新领军人物、拔尖人才和企业家培养引进力度。支持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常州绿建区等地打造长三角建筑科技创新中心。**到 2022 年，培育若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创建 3—5 家国家绿色企业技术中心。**

（六）促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完善绿色技术全链条转移转化机制，建立一批绿色技术转移、交易和产业化服务平台，推进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争取设立综合性国家级绿色技术交易市场，支持建设区域性、专业性绿色技术交易市场。**加强绿色技术交易中介机构能力建设，创建一批绿色技术创新第三方检测、评价、认证等中介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专业化绿色技术创新经纪人。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

### 三、全面提升绿色产业竞争力

（七）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向沿海地区有序升级转移，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等突出问题**，深入实施污染治理“4+1”工程，建成长江经济带（江苏段）绿色产业发展高质量典范。

以“六个一体化”为重点，协同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申报国家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推进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重点推动旅游、特色农业发展，打造淮河生态经济带绿色产业发展样板区，支持宿迁、盐城、泰州里下河地区创建生态经济示范区。推进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大力发展特色生态产业，建设我国绿色产业发展增长极，支持南京市高淳区依托国际慢城争创“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溧阳市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打造大运河文化带示范段，支持徐州市开展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

（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实施重污染行业达标排放改造工程，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促进石化、建材、印染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园区化发展。推进化工企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规范化工园区发展，依法依规淘汰环保不达标、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推动化工产业向集中化、大型化、特色化、基地化转变，支持符合条件的化工园区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产能置换，防止新增过剩产能，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

链。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补短板、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提升质量水平为方向，组织推动一批高水平、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推进制造过程、装备、产品智能化升级，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升级改造，探索建立智能制造示范区。支持徐州建设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到 2022 年，培育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50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8 家，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30 家。**

（九）培育壮大绿色新兴产业。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大国大匠培育工程，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实施绿色循环新兴产业培育工程，不断壮大节能环保、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能源汽车、航空等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加快培育形成新动能。围绕高效光伏制造、海上风能、生物能源、智能电网、储能、智能汽车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引领绿色产业发展的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军企业。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新材料等高端产业发展，支持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氢能、增材制造、量子通信、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区块链等绿色未来产业抢占技术制高点。大力培育环保市场，支持南京、无锡、盐城等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国家级节能环保产业基地。提高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水平，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先进制

造业集群。到 2022 年，培育形成 3—5 个千亿元以上规模的绿色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35% 以上。

（十）提升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科技服务、信息咨询、现代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节能和环境服务业，重点聚焦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工程咨询、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审计等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推进南京、宜兴、泰兴节能环保服务业试点，支持南京市江宁区等地环保服务集聚区建设。积极发展绿色物流业，实现仓储、运输、包装、配送物流供应链的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南京、无锡、徐州、苏州、南通、连云港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支持淮安等具备条件的城市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快发展生态旅游文化产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打响“水韵江苏”品牌。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建设集健康保健、休闲养生、康复养老、旅游度假于一体的康养综合体，加快发展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产业，支持泰州市开展长江经济带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引导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创意经济、体验经济等新模式有序发展，推进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提档升级。到 2022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3% 左右，形成 5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5 家超 20 亿元节能环保服务企业。

（十一）增强绿色农业发展新优势。……

（十二）强化绿色基础产业支撑。推动能源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双优化，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施清洁能源产业化工程，有序扩大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核能、地热能等绿色能源供给，支持盐城等地建设新能源特色产业集群；实施能源系统提效工程，推进分布式能源市场化交易等各类试点，加快关停淘汰落后煤电机组。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特种船舶制造等绿色交通产业，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绿色交通产业集群，构建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深入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行绿色施工，积极稳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装配化装修，推广绿色建材，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到2022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目标范围以内，清洁能源装机超过6500万千瓦，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98%。

#### 四、做大做强绿色产业发展载体

（十三）积极培育绿色企业集群。建立绿色发展示范企业培育库，实施百企引航三年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加大绿色制造投入，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打造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旗舰型企业。大力推行绿色招商，建立绿色招商引资准入门槛，制定重点行业绿色招商导向清单。实施千企升级行动计划，

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大企业绿色技术改造力度，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小散企业集聚提升，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环保龙头企业和环保标杆企业。鼓励企业开展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实施绿色制造示范、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工程项目。实施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搭建“互联网+”清洁生产服务平台，鼓励企业推广应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产品和工艺。到 2022 年，在绿色新兴产业领域培育形成 3—5 家百亿级龙头企业，20 家左右技术领先的骨干企业，30 家左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重点企业。

（十四）显著提升园区绿色产业发展水平。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支持园区探索开展环境管家、绿色联盟、产业共生、第三方环境服务等创新发展模式，推广绿色整体服务和全过程服务。鼓励开发区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支持国际合作生态园区建设。鼓励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智慧化园区。支持园区探索功能混合布局和复合开发，加强与周边城区的现代基础设施联系和公共服务设施共享，建设人产城融合示范区。推进宜兴国家环科园、盐城环保科技城创新发展。**到 2022 年，实现 95% 以上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化工集聚区完成循环**

## 化改造，建设 12 个绿色园区。

（十五）强化特色小镇绿色产业功能。积极盘活特色小镇存量土地，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提升土地资源资产配置效率，促进要素向高端产业集中集聚。坚持以产立镇、以产带镇、以产兴镇方向，重点提升高端制造类、创新创业类、新一代信息技术类、历史经典类、健康养老、旅游风情和现代农业类等特色小镇绿色产业发展水平。注重特色资源挖掘，促进产业、社区、文化、旅游功能和智慧管理融合叠加，创新体制机制，创建一批“产、城、文、旅、智”五位一体的新型社区，高质量打造一批示范性绿色特色小镇、行业标杆性特色小镇。

（十六）持续扩大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加快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范围。实行绿色产品领跑者计划，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绿色改造、绿色采购，支持企业生产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健全绿色产品认证有效性评估与监督机制，建立一批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检测专业服务机构，加大绿色产品推广使用力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绿色产品生产企业集聚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绿色产品认证试点城市。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优质农

产品品牌，积极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到 2022 年，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 60%以上。

（十七）建设绿色产业标准和品牌强省。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建设标准创新研究基地，协同推进产品研发与标准制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加强质量和品牌监管，健全品牌培育、评价、宣传和保护机制，鼓励企业争创行业名牌产品。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争创一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到 2022 年，培养一批市场信誉度高、国内外影响力大的具有特色的绿色制造精品品牌。

## 五、积极拓展绿色产业发展空间

（十八）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加快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步伐，鼓励制造企业向“产品+服务+技术+系统解决方案”转型，培育一批集“智能制造+增值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两业”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深入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园区开展区域融合发展试点，鼓励重点行业和领域代表性企业开展行业、企业融合发展试点。围绕智能工厂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柔性化定制、共享生产平台、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衍生制造等领域，加快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南京市六合区、

苏州相城高新区、常州高新区、泰兴市、兴化市、泗阳县、句容市等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先导区建设。促进“互联网+”“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提升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水平。

（十九）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余热余压回收、中水回用、废渣资源化等绿色化改造工程，促进生产过程废弃物和资源循环利用。围绕垃圾分类与“两网融合”、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再制造和再生资源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生产者责任延伸等领域，实施一批循环经济工程项目，推动南京等设区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南京、苏州等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试点，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区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提高塑料袋、电子废弃物、废旧轮胎、废旧金属、废旧沥青路面材料的再生利用水平。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大宗固体废弃物循环综合利用工程，推动连云港、邳州、张家港和如东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加快徐州、新沂、扬州、常州新北、连云港东海、江阴秦望山、无锡惠山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扎实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试点，鼓励多种形式秸秆离田利用，巩固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张家港等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城市矿产”示范试点基地与静脉产业示

范基地建设。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工业节水减排，推进节水技术改造，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强农业节水增效，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支持沿海地区开展海水淡化等非常规水利用，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到2022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达到83%以上，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90%左右，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创建13家左右省级以上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4亿立方米以内。

（二十）加快发展低碳经济。加强重点行业能源智慧化管理，实施节能改造和用能监测预警，完善新能源和替代能源标准，探索建立从项目审批源头落实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及低效率项目监管体制，进一步提高绿色准入门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推进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倒逼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深入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商业、低碳旅游、低碳企业试点。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创新市场化节能减排手段，培育壮大一批碳交易、碳资产管理服务公司，创建一批零碳城市、零碳园区、零碳工厂，推动长三角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南京市南部新城中新低碳生态示范区、常州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低碳城市。

（二十一）打造绿色消费新引擎。大力推广绿色消费理

念，完善促进绿色消费的政策体系，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开展绿色出行创建活动，鼓励公众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水平。完善绿色产品市场准入和追溯制度，推广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快形成安全、便利、诚信的绿色消费环境。支持各地开设跳蚤市场，鼓励企业开设闲置物品网络交易平台，提高闲置物品利用率。倡导餐饮企业提供小份餐饮、自主餐饮和分餐制等节俭用餐服务，推行绿色餐饮自律，提升餐饮外卖、快递包装等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支持南京等地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二十二）推进绿色产业开放合作。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重点，积极开展绿色产品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国际交流与合作。大力发展绿色贸易技术，扩大节能、节水、节材等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出口，鼓励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推动绿色制造和绿色服务率先“走出去”。引导外资投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领域，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项目。加快推进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搭建绿色产品交易平台，加强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推动绿色贸易发展和贸易融资绿色化。深化与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中上游地区绿色产业科技合作，探索建立绿色产业发展区域合作联盟，共同推进绿色

技术攻关，共建绿色产业集群。探索建立园区合作利益共建共享机制，统筹推进产业转移和产业转型，发展“飞地经济”，加快形成一批合作园区管理模式、先进经验和品牌。

（二十三）提升产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等手段，加强全方位、全流程管控，大幅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持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安全、环保、能耗准入审查。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聚焦化工、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应急调试”，建立线上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协调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十四）强化产业发展污染治理。加强大气环境治理，推进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和节能改造，鼓励家具、汽修等行业污染工艺过程使用“共性工厂”，按照“集中建设、共享治污”理念，试点建设可供中小企业生存发展的“绿岛”，促进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治理。强化水环境治理，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加强水源地长效保护。统筹推进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船舶港口等水污染治理，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立省级湾（滩）长制协调机制。推进长江、太湖、洪泽湖、高邮湖等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积极推进退圩还湖、探索开展湖泊生态清淤、聚泥成岛试点。强化土壤环境治理，推进土壤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实施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以及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推进畜禽、水产健康养殖。建立危险废物全周期环境监管体系，推进解决工业固体废物遗留问题，支持国家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 六、完善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二十五）营造绿色产业发展营商环境。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探索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项目审批改革，简化环评审批程序，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完善环境守法信任保护名单制度，推进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研究制定高于国家、行业水平的招商选资绿色标准。加强市场诚信和行业自律机制建设，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绿色产品生产企业负担。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绿色产品标准实施、认证结果使用与效果评价。加大绿色产品首次推广使用力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绿色采购。

（二十六）强化财税产业政策支持。建立绿色产业准入机制，编制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支持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

等方面依法依规建立绿色通道。统筹安排高效利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七）创新绿色产业发展价格机制。深化资源产品价格改革，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全面建立覆盖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政策，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差别化电价及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机制。到 2025 年底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积极探索碳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政策。

（二十八）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完善环保项目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和绿色信贷风险监测评估机制，争取政策性银行绿色信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节水减排、污染治理技术改造的信贷支持，依法落实对生产和使用先进环保设备的企业实

施减免税、低息贷款、折旧优惠等鼓励政策。实施绿色债券贴息、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绿色担保奖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市县在省下达的本地区债务额度内申请发行符合条件的生态保护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开展环境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支持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环境综合整治、污染场地修复、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探索公益性生态项目盈利模式。加快发展绿色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探索发展环境权益融资业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二十九）完善绿色产业发展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探索实施企业环保承诺制，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推行企业环保信用与信贷、水电价、招投标、财税补贴等政策挂钩机制。对环保“领跑者”实施正向激励措施，将企业严重失信行为记入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个人信用记录。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推行项目节能量交易和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实施水权交易试点，推动有限资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的行业和企业流动。推进生态建设领域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建立跨省域、跨流域的市场化多

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完善自然保护地政策法规建设管理、监督考核制度，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加快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等领域立法，研究制定修订一批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管理规范、工程规范及实施评估等生态环境标准。到 2022 年，研究制定修订各类生态环境标准项目 100 项左右。

## 七、健全实施保障体系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全省上下要树立“一盘棋”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切实把绿色产业发展理念转化为作决策、抓工作、促发展的具体行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对本地区推进绿色产业发展负总责，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扎实推进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省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研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细化方案，形成齐抓共管、密切协作的工作合力。

（三十一）实施重大工程。聚焦绿色技术创新、绿色制造示范、绿色产业培育、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能源推广、循环经济试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

重点领域，实施一批引领性、示范性重大工程，建立绿色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库。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绿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适时复制推广。

（三十二）强化监测评估。探索建立健全生态经济价值、绿色产业统计制度，完善绿色产业发展监测评估制度，增加绿色发展在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体系中的比重。加强绿色产业发展综合分析，强化评价考核结果运用，形成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十三）注重宣传推广。开展全民绿色教育，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加大绿色产品、绿色技术宣传力度，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绿色产业发展工程项目建设，支持社会主体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医院、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饭店、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系列绿色创建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的绿色文化风尚。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7日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苏政办函〔2020〕37号，2020年3月13日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4年4月4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略）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蓝藻暴发应急预案 的通知

（苏政办函〔2020〕36号，2020年3月13日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太湖蓝藻暴发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4年2月11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太湖蓝藻暴发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太湖蓝藻暴发应急预案（略）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13 号，2020 年 3 月 16 日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省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摘录）

……

###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正式项目（25 件）

（一）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7 件）。

1.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省发展改革委起

草)

2. 为推进和保障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

(省商务厅起草)

3. 为切实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责任,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起草)

4. 为推进和保障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条例草案。(省发展改革委起草)

5. 为加强土地管理,促进本省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修改草案。

(省自然资源厅起草)

.....

(二)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8件)。

1.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社会信用管理,保障社会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省发展改革委起草)

2.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

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省生态环境厅起草）

……

（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规范政府自身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6件）。

1. 为落实资源税法有关授权事项的规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关于确定资源税法有关授权事项的决定草案。（省财政厅起草）

……

3. 为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修改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起草）

……

（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需要制定的规章项目（1件）。

为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督导组要求，加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定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省应急厅起草）

## 二、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适时提出的预备项目（18件）

（一）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

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江苏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

……

### 三、需要积极研究论证的调研项目（24 件）

……

附件：省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略）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0〕10号，2020年3月4日印发）

……

## 二、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试点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的基础上，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信用承诺，支持市场主体开展主动型、自律型信用承诺。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信用承诺制度，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推动信用承诺书文本格式化和信息记录结构化。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信用承诺专栏，鼓励市场主体在线承诺和公示。开展信用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将违背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组织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各级实施准入管理的部门要利用政务服务窗口，在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开展守法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推广应用信用报告。推广部分地区第三方信用报告应用经验，编制信用报告应用事项清单，推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项目立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中应用信用报告。引导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应用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长三角地区信用报告互认。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积极推进市场化应用。进一步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制度，提升信用报告质量。（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牵头，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各级信用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标准规范，定期发布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各级政府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在省有关部门业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现市场主体、信息类别全覆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推进信用信息自主自愿申报。相关政府部门应在信用门户网站或其业务系统上开通自主申报渠道，鼓励

市场主体自主自愿申报资质证照、生产经营、合同履行、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部门核查等方式对申报信息予以验证。经验证的自主申报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参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推广应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时推送至各级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更加精准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已开展信用评价的部门，要拓展评价领域，完善评价标准；未开展信用评价的部门，要加快出台评价办法，建立评价机制，开展评价试点。按照工作需要和实际，鼓励省各有关部门建设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构建覆盖全行业、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告知相关主体并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级政府部门应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统筹使用，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

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于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信用状况一般的市场主体，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市场主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八）规范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省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建立认定、限期整改、退出机制。省市有关部门开展失信主体名单认定，重点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鼓励有关部门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重点行业领域失信等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整改，对于在限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约谈记录记入部门业务系统并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

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和更新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并向社会公示。规范失信惩戒措施应用领域、范围、时效，推进联合奖惩系统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应用，实现被执行人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自动比对、自动提示，实施惩戒。各相关部门在认真落实各项行政性惩戒措施的同时，推动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惩戒措施落实落地，大幅度提高失信成本。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等场所住宿及消费；限制设立金融类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或挂牌转让；限制以个人财产支付其子女入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文化旅游、税务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监管和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

个人信用档案。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并将失信信息记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信用档案；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以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将失信信息记入其个人信用档案。（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应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失信主体通过整改失信、信用承诺、接受培训、提交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修复信用，对修复状况进行记录和更新。鼓励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修复培训、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四）强化信用监管信息化平台支撑。……

（十五）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推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十种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

开”。（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牵头，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性信用报告查询、信用审查、信用修复等服务，探索全程在线服务，大力推进移动端应用。拓展省政务服务网信用信息服务功能，在政务服务平台中嵌入信用信息查询功能，将行政相对人信用状况比对查询嵌入“一网通办”流程，实现逢办必查、自动触发、自动响应。建设信用大数据平台，提供面向市场主体和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信息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充分发挥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鼓励通过物联网、互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依法依规与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大数据机构等合作，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市场主体精准画像、红黑名单交叉比对、合规风险评价、行业风险评价、关联方风险预测等工作。推动信用管理深度融合部门业务管理，深化信用大数据在精准招商、精准扶持、公共资源交易、中小微企业服务等方面的应用。（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切实加强信用信息安全防护。……

（十九）强化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

议投诉制度，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对异议信息应尽快核实处理，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认定单位和联合惩戒实施单位应及时撤销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鼓励信用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修复培训、信息服务、信用评价、信用监管、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推动设立我省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实现信用服务行业规范高效发展。鼓励各级政府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与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机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强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等方面的合作。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组织实施

……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5号，2020年2月12日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和帮助全省中小企业尽快复工复

产，缓解疫情影响，克服经营困难，提升应对能力，提振发展信心，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减免相关税费。对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及时办理定额调整申请，对不达起征点的一律免除纳税义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委托检验检测收费，免征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收费，并开展价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and 涉企收费检查，确保各项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不加重处罚。（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降低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

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2 月份租金，减半收取 3—4 月份租金；鼓励各类园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中小微企业房租，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减免期限或金额，对带头减免租金的载体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和适度财政补贴。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等经营用房对承租的中小企业、商户减免租金，各地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 补贴经营成本。进一步降低企业相关成本，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有获得感。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各地可安排资金给予适度补贴。疫情防控期间，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企业基本电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如选择按最大需量约定值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收两倍基本电费。对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省内物流企业，所产生相应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经各地确定的参与防控物资和重要农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供保的农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各地可对其产生的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

贴。对疫情期间保障公共交通出行的企业，所产生的运营投入由各地财政全额负担。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对疫情期间正常运营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减免承包金，各地可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 加强财政贴息支持。对 2020 年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新增的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贴息支持。各地财政也可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6. 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鼓励民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引导大企业做好表率，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帮助中小企业共同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二、加强金融支持**

7. 加大信贷支持。对列入国家或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利率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原则上应在各机构上年同类企业平均水平基础上降低 50 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 30 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要通过降低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不得盲目断贷、抽贷、压贷。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相关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 10 倍、不超过 20 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小微创业贷”“富民创业贷”“鑫农贷”“金农贷”服务，缩短备案时间，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 加强融资担保。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畅通银担合作渠道，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办理效率，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下降 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1%。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

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在政府采购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 强化金融服务。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绿色通道，计划运营时长为6个月，选择省级银行机构并整合各类转贷服务公司（基金），针对广大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办理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无还本续贷）和转贷业务。人民银行为绿色通道内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省财政为绿色通道内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支持。（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 提升保险保障。保险机构开通对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保险理赔快捷通道，支持其恢复生产、保障供给。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中小企业，可采取预付保险金等方式，提高理赔效率。（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三、稳定就业保障

1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稳岗返还政策，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困难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简化中小企业申报程序，有效稳定用工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 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帮助“三必需”（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招工，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加强线上服务，多渠道采集和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办理特殊工时申请。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缴费业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支持中小企业就业。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或农民工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和对提供职业介绍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分别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 指导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引导鼓励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通过电话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方式，为复工复产企业积极开展政策宣贯、法律援助、金融帮扶、技术指导等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 帮助恢复生产经营。对符合防疫要求的企业，不得另设门槛，应尽快批复恢复生产。帮助广大恢复生产的企业协调生产原料供应、用工迅速到岗、物流运输保障以及职工防疫物资准备等，切实解决企业受疫情防控所产生的生产经

营困难。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助。对于受疫情影响损失的中小企业，鼓励政府、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做好风险提示，对因疫情不能正常履约的中小企业加强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7. 强化防疫物资生产。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国家和省确定的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为加大疫情防控开展的相关技术改造、新产品攻关，由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按设备投资额或研发投入总额的 50% 给予奖励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各地财政也可安排相应资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 畅通运输渠道。落实疫情防控物资、农副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的运输车辆以及已批准复工企业的必要物流车辆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相关运输车辆不以防疫为由被拦截，统一发放流通通行证，保障运输快速、及时、高效。支持各类农产品收储加工企业、大型商超、物流公司新建、改建冷链物流设施。尽快解决城际间、村镇间、市场间道路封堵问题，保证生活必需品供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

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 降低研发创新成本。对中小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在全省范围推广实施科技创新券，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省市科技相关专项资金联动补贴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试验检测支出经费总额的比例可达 50%。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对全省列统的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 2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 2020 年起免费向全省中小企业开放。加快建设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制定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技术分解表，构建口罩制备及其材料、病毒检测、疫苗及治疗药物等技术主题的专利数据库，并向社会免费开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0. 为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1. 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各地行政审批人员应当加大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收件、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力度，尽量让企业减少或避免到实体窗口咨询或办理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确需报送纸质材料的，企业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审批窗口要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各地行政审批部门应及时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在线平台、门户网站醒目位置或微信公众号公布、更新咨询电话，积极为企业答疑解惑、指导事项办理，确保疫情期间投资项目审批不间断、不减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2.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疫情期间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及时纠正，免予行政处罚。适当放宽企业资质维持期限，对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准予其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参阅：新华日报：江苏 22 条政策措施支持疫情下中小企业发展

减轻企业负担、加强金融支持、稳定就业保障、协调保障服务……12 日，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新闻宣传组举行的通气会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李强就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进行了解读。

“江苏是中小企业大省，中小企业面广量大，贡献突出。”李强介绍，截至 2019 年底，全省中小企业总数突破 300 万家，占全省企业总数的 99.9%；其中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数为 44422 个，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数量的 97.7%，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913.3 亿元，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的 58.0%，实现利润总额 3818.0 亿元，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比重的 56.7%。

中小企业已是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主力军，然而这次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带来了很大冲击。从目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掌握了解的情况来看，绝大部分中小企业都受到了疫情的影响，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主要分布在制造业和服务行业。面临的困难具体表现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生产要素的诸多方面：企业原料

储备供应、生产销售、物流运输等方面均受到制约；资金周转压力巨大，许多企业无法正常开工，不能有效开展生产；企业用工难以保证，人员流动受到限制，已经到岗的员工还需确保安全，提供相应的防疫物资和餐饮住宿供应，对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

“因此，出台省级层面缓解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措施十分必要、非常及时。”李强说，《政策措施》立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回应企业关切和存在困难矛盾，更有针对性，突出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让企业有获得感，有利于帮助中小企业稳定信心、复工复产、渡过难关。

围绕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和关键环节，《政策措施》出台四个部分 22 条措施，条条干货满满。

针对企业最关键的减负问题，《政策措施》提出 6 条具体措施，包括减免相关税费、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降低企业房租成本、补贴经营成本、加强财政贴息支持、维持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的基本运营。在支付中小企业账款保持现金流中，特别强调疫情期间政府部门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种应付款。在减免相关税费方面，对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对不达起征点的一律免除纳税义务。

针对企业的连续经营问题，《政策措施》加强金融支持，加大信贷支持、融资担保，强化金融服务，提升保险保障，帮助企业及时获得经营所需的现金流。信贷支持“用数字说话”：疫情防控期间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原则上应在各机构上年同类企业平均水平基础上降低 50 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 30 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要通过降低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强化金融服务方面，2020 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绿色通道，计划运营时长为 6 个月，选择省级银行机构并整合各类转贷服务公司（基金），针对广大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办理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无还本续贷）和转贷业务。人民银行为绿色通道内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省财政为绿色通道内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支持。

中小企业吸纳了大量就业，疫情期间面临稳定就业问题。针对企业的用工难题，《政策措施》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缓缴社会保险费、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就业等一系列政策，协助解决企业的用工用人问题，尽量保障企业员工的就业稳定。对于受疫情冲击最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中小微企业，纳入困难企业，

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简化中小企业申报程序，有效稳定用工岗位。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 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苏政发〔2020〕15号，2020年2月12日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扎实实做好“六稳”工作，聚焦疫情对当前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统筹兼顾、远近结合，科学施策、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加力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运行，有力帮助受影响较重行业和企业纾困解难，努力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为顺利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周密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有序受控的原则，分类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在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1. 全力支持本地区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油、环卫、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

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物流供应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克服困难，扩大产能、调整结构、增加供给、提升质量。对因受疫情影响延误工期的工程施工项目，可参照不可抗力有关法定免责条款，允许适当合理延长合同工期。

2. 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加快推动重点园区、重点出口企业、重点骨干企业、重点外资企业和产业链重要环节复工复产，减少审批流程和时限，不得另设门槛。全面加强生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返岗人员健康核查登记，做好防护物资和人员配备，全面开展厂区消毒，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健全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3. 视疫情变化和防控情况，规范引导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服务行业有序复工。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 **二、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分类分层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传统服务行业 and 中小企业，以及开展疫情

防控工作的重点企业和个人实行财税优惠政策。

4. 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 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 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保落实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并按规定临时性减免地方性收费。

7. 落实好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8. 对旅游、住宿、餐饮、娱乐、民航、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出租车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行业，所在设区市可依法减免相关税费、研究制定财政贴息等扶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经营困难。

9. 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资金支付困难的，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支持地方研究制定鼓励业主（房东）减免租户租金的奖励办法。

10. 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贸外资企业，各级积极研究采取扶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供应链、资金链等问题，促进平稳健康发展。指导出口企业申请不可抗力的事实性证明书，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11. 落实国家减免税政策，支持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核心装备进口。对按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进口紧缺疫情防控物资且落实减免税政策后价格仍偏高的，经确认后，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支持。

12. 对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企业，经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

13. 对防疫产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加班生产经营增加的成本，各级可安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要求对其生产的防控医疗物资及进口的同类产品实施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14. 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督促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 10 倍、不超过 20 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可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

15.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优先给予并加大支持力度。对因疫情防控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各级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对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产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

16.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南京海关

###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在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制定出台的 30 条政策措施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我省金融支持政策措施，对积

极响应的金融机构优先开展政府项目合作。

17. 加强政银企协调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创业公司，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同时启动线上续贷机制。

18. 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扩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基准的运用，力争2020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19. 对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信息披露、公司债本息兑付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做好展期、延期披露的申请、沟通、报备和缓释公司债短期流动性风险等工作。

20. 支持证券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生产型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指导开辟优先服务通道，通过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业务方式，提供快捷融资服务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全力保障医疗药品和物资的供给。

21. 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的企业债券融资需求，鼓励信用

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指导发行人用好申报“绿色通道”、信息披露等支持政策。

22.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运输、销售重要医用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金融机构适当减免展期或续贷利息。

23. 建立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绿色通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切实压降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对接效率。发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机制作用，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鼓励各类特别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适当补助。

24. 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鼓励和支持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信保等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扶持政策，为出口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加大对防疫物资进口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使用进口预付款等保险产品，保障海外采购资金安全。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经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服务，加强风险的预警和管理，提高限额满足率和风险容忍

度，加快出口信用保险案件理赔追偿速度，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高效减损。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信保江苏分公司、省再担保公司

#### **四、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

25. 帮助和支持“三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积极招工，指导企业与劳务输出地加强沟通安排，运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扩大信息推送覆盖面，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就业应对机制，充足用好本地用工资源，促进用工需求有效对接。有力组织重点企业职工及时返岗复工，统筹做好当前错峰运输工作，制定周密的运输工作方案，合理有序安排人员到岗；复工前注重全面防控、精准对接，复工后注重服务保障、政策落实，多渠道、宽领域拓展企业用工，着力稳定就业基本面。

26.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

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 1—3 个月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

27.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允许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 15 个月的设区市，年内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 0.5—1 个百分点，同时不提高个人缴费费率。

28. 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申请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五险一金”等缴费业务。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当地税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企业申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暂时无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由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企业申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符合条件的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29. 支持受疫情影响大、导致生产任务不均衡的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支持力度，对春节期间（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

资且经省认定的企业，从失业保险扩大试点支出范围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在岗职工每人每天 1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生产订单不均衡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代表集体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引导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积极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办理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类公证，提供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主动进行“法治体检”，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30. 制定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使用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以及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31. 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未落实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企业，不得到疫情严重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不得从疫情严重地区招聘员工，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司法厅、医保局、税务局

## **五、加强供应链衔接配套和民生物资供应保障**

32. 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粮油供应和蔬菜等鲜活农产品生产，设立专门绿色运输

通道，保障好产销衔接通畅，保证市场不脱档、不断供。妥善解决养殖户饲料供应难、种苗供应难、屠宰销售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确保商场超市、便利店补货及时，加强价格监测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33. 以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要企业生产必需等为重点，在长三角地区协同建立省市、口岸间运输优先通行机制，实现生产、生活物资互济互帮，积极帮助协调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加强跨区域协调衔接和运力调配，促进生产企业原材料运得进、产成品运得出。

34. 优化公铁空水联运监管模式，全力保障公路网和水路网畅通，打通最后一公里“堵点”。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力度，确保相关运输车辆不以防疫为由被拦截，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流程，提高物流效率和产出效益。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 **六、实施临时性电价扶持政策**

35. 疫情防控期间，用电企业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在3个月内保持不变”的限制，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

本电费结算方式。临时性取消“电力用户暂停用电容量少于十五天的，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的规定，调整为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用电企业基本电费，方便用电企业延期或新增办理暂停业务。

36. 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计收基本电费。疫情防控期间，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医疗等场所新建、扩建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 七、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37. 加大有效投入，以220个省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和投产进度，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成熟的力争早开工、早建成、早达效。推动年初全省集中开工的1473个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地见效。对事关疫情防治和公共卫生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支持力度，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实行急事快办。

38. 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大力鼓励和促进民间投资，特别是产业投资和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作用，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基础设施领域和公共卫生、生态环保、应急保障、人居环境整治、苏北地区

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等民生领域补短板投资力度，及早启动民生领域十大类 200 个补短板项目建设。

39. 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和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建立招投标“绿色通道”服务机制，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 八、大力组织科研协同攻关

40. 针对疫情防控相关的药品、疫苗、快速检测、医疗器械、防护物资等，抓紧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加强科研协同攻关，重点支持检测试剂、有效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应用和生产，给予政策优先支持和倾斜。

41.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对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批量生产的企业，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定额补助。

42. 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租金的省

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列入省级年度绩效奖补范围的，在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各设区市可比照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办理流程，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缩短备案时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 九、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调节

43. 抓紧出台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实施意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重点关注疫情对工业、服务业、投资、消费、就业等领域的影响，积极实施逆周期调节，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对部门出台的政策开展评估，及时调整完善时效性政策，努力实现最优政策组合和最佳政策效果。

44.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研究制定调优调强调绿产业的政策措施，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研究制定推动传统消费业态复苏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消费预期，加快新兴消费业态成长，进一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进一步拓宽居民线上消费的渠道，加快释放网络消费新动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

厅、商务厅、统计局、政府研究室

## **十、注重防范受疫情影响可能暴露的风险隐患**

45. 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运行态势，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和资金流向监测，根据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动态变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46. 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大型企业资金链状况，对可能出现的股票质押、债券违约、强制退市、资金链断裂等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和防范指导，及早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防控、缓释、化解，谨防部分领域金融风险叠加传导，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

## **十一、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

47.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灾减灾救灾和抢险救援各项措施落实，坚决守好安全生产这条底线、红线、生命线。深

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聚焦重大风险、重要环节、重点部位，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促复工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重要岗位人员不到位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安委办（应急厅）

## 十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和秩序

48. 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不见面审批（服务）”效能，积极引导选择江苏政务网、江苏政务服务APP等非接触式线上办理途径，加快推行环保“不见面”审批、“非现场”监测、“不接触”执法、“信息化”监管，降低疫情聚集性发生风险。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全力做好项目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订单未完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的企业，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规避失信风险。

49.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与上海等海关对接力度，促进风险防控、物流监管、查验作业、保税监管等一体化。实施航空口岸通关一体化，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港口、机场、铁路，拓展应用范围，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

50. 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地区、企业和个人不得哄抢、截留重要疫情防控物资，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政务办、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贸促会，南京海关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必要的，自动失效）。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遵照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2日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0〕3号，2020年1月22日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60号）精神，为推进全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经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三）主要目标。按照统一政策、分步实施的方式，2020年起推进实现“五统一”，即：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统一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在“五统一”的基础上，适时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 二、主要内容

（一）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本省行政区

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职工（雇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省级及设区市县（市）（以下简称各预算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二）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一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按照国家标准分别为 0.2%、0.4%、0.7%、0.9%、1.1%、1.3%、1.6%、1.9%。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相关规定执行。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政策、浮动费率政策和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的缴费政策，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2020 年为费率政策过渡期，2021 年 1 月 1 日起基准费率与国家规定的八档费率标准不一致的预算单位，一律调整至国家费率基准标准。符合国家阶段性降费政策条件的地区在执行国家和省降费政策期间暂不调整，待阶段性降费结束后，再行调整至国家规定的八档费率标准。因费率政策过渡因素和国家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产生当期赤字的地区，由当地累计结余弥补。

（三）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工伤认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设区市及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劳动能力鉴定由省、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

定工作规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规范。

（四）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全省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执行统一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办法和住院期间伙食补助、食宿费等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五）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全省制定并实行统一的工伤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管理制度和协议文本，实现工伤保险业务系统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为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提供支撑。落实“放管服”要求，按照“智能、便捷、高效”原则，规范经办流程，完善信息系统。加强社会保障卡的应用，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接口和全省集中的数据库，促进全省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智能应用。已签订且执行中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暂不调整，协议期满后按照全省统一的协议文本签订。

（六）建立工伤保险省级储备金制度。2020年起，由各预算单位按上年度基金征缴收入总额的5%上解设立省级储备金，纳入省级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省级储备金用于弥补上年度预算单位基金当期赤字和重大工伤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等支出。建立完善省与各预算单位间权责分担机制，补助比例一般不超过赤字额或事故产生基金支出额的60%。预算单位分担资金使用顺序为当期结余、累计结余。

累计结余不足的，由各预算单位自行解决。工伤保险省级储备金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七）加强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2020年起，设区市辖区工伤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级统筹管理，实行基金统收统支。各预算单位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合理编制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税务部门统一编制后，由省财政部门审核并汇总编制全省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各预算单位应强化收支预算执行，提高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 三、明确责任

（一）市县职责。……

（二）部门职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政策标准制定、经办流程规范、信息系统建设、业务培训指导、协议机构管理、基金审核结算等工作。各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落实省级统筹各项政策标准，执行各类业务规程；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参保扩面、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协议签订、待遇支付、基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省财政部门负责省级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会

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税务部门组织开展基金预决算编制。各市、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编制本地区基金预决算。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保障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经费支出。

省税务部门参与省基金预算草案编制，指导各级税务部门开展工伤保险基金征缴工作。各级税务部门配合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进参保护面，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基金征收、欠费追缴等工作，参与本级基金预算草案编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省政府关于筹建江苏省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苏政复〔2020〕8号，2020年1月21日印发）

泰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设立江苏省兴化戴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泰政发〔2019〕13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筹建江苏省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二、江苏省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规划面积4.97平方公里，包括两个区块。区块一面积为4.2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兴达大道，南至护国路，西至富康路，北至戴南大道；区块二面积为0.6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国道G1515，南至戴南大道，西至徐顾路，北至省道S352。

三、江苏省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必须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按规定程序依法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供地以产业用地为主，严禁房地产开发，确保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四、江苏省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应加快推进新一轮开发区规划环评工作，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水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五、你市要切实加强对筹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江苏省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高新区功能定位和“一特三提升”发展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园区规划，扎实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节约集约发展水平，努力建设成为本地区乃至全省创新驱动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积极贡献。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苏政办函〔2020〕12号，2020年1月17日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3月20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略）

## **省政府关于表彰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获得者的决定**

（苏政发〔2020〕4号，2020年1月14日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我省大力实施科教和人才强省战略，围绕建设新时代技能型劳动大军，积极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高素质技能人才，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弘扬执着坚守、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朱军成等10位同志“江苏大工匠”称号，授予丁崇政等111位同志“江苏工匠”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创造新业绩，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省广大劳动者要学习先进，爱岗敬业，钻研技能，争当技能标兵和技术能手，在技能成才中书写出彩人生。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紧扣需求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完善技术工人职业发展机制和政策，培养更多社会需要

的技能人才、大国工匠，打造知识性、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获得者名单（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苏政办函〔2020〕5号，2020年1月9日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6月12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略）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20〕1号，2020年1月8日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 四、分级分类管控措施

……

##### （二）管控措施。

——实行分级管理。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

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实施分类管理。对 15 种不同类型和保护对象，实行共同与差别化的管控措施。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管控。若同一生态保护空间兼具 2 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本规划没有明确管控措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规范调整程序。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由地方人民政府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经征求省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后，由省政府批准。

#### 1.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其中，核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缓冲区内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严禁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内禁止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捞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

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未做总体规划或未进行功能分区的，依照有关核心区、缓冲区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 2.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 3. 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

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 4. 地质遗迹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 5. 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

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以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

#### 6.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

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 7. 海洋特别保护区（陆地部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狩猎、采拾鸟卵；砍伐红树林、采挖珊瑚和破坏珊瑚礁；炸鱼、毒鱼、电鱼；直接向海域排放污染物；擅自采集、加工、销售野生动植物及矿物质制品；移动、污损和破坏海洋特别保护区设施。

#### 8. 洪水调蓄区。

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 9. 重要水源涵养区。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铲草皮、挖树兜；禁止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 10. 重要渔业水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使用严重杀伤渔业资源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捕捞；禁止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渔罾、渔簖等捕鱼设施；禁止在航道内设置碍航渔具；因水工建设、疏航、勘探、兴建锚地、爆破、排污、倾废等行为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对渔业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予以补偿，对依法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 重要湿地。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12. 清水通道维护区。

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

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 13. 生态公益林。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砍柴、采脂和狩猎；挖砂、取土和开山采石；野外用火；修建坟墓；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其他破坏生态公益林资源的行为。

### 14. 太湖重要保护区。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 15. 特殊物种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对土壤、水体造成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外界污染物和污染水源的流入；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对种质资源造成损害；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

.....

## 七、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全省陆域共划定 15 大类 811 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表1 全省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按地区分）

单位：平方公里

设区市	国土面积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数量(块)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			生态空间保 护区域面积 占国土面积 比例(%)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总面积 (扣除重叠)	
南京	6537.02	107	527.50	1198.25	1410.56	21.58
无锡	4626.65	42	673.05	1227.45	1324.67	28.63
徐州	11764.38	68	756.95	1650.90	2377.43	20.21
常州	4372.15	47	311.02	937.68	942.83	21.56
苏州	8658.12	113	1936.70	1737.63	3257.97	37.63
南通	9477.85	56	103.19	1532.21	1624.50	17.14
连云港	7455.69	77	204.18	1667.84	1728.18	23.18
淮安	10027.90	56	1439.70	1012.20	2139.62	21.34
盐城	15517.08	42	1376.56	2707.21	4070.83	26.23
扬州	6586.03	69	841.73	544.88	1362.01	20.68
镇江	2798.84	68	122.80	685.50	775.18	27.70
泰州	4301.22	59	110.66	1069.54	1172.88	27.27
宿迁	8523.06	45	1281.68	382.78	1652.72	19.39
合计(扣 除重叠)	103229.17	811	8474.27	14741.97	23216.24	22.49

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存在范围重叠时，重叠区域的面积不重复计算。

表2 全省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按类型分）

单位：平方公里

类型	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面积	生态空间保护区 域总面积
自然保护区	3610.28	0	3610.28
风景名胜区	29.82	1795.96	1825.78
森林公园	435.98	193.89	629.87
地质遗迹保护区	134.02	20.43	156.76
湿地公园	301.49	214.34	515.8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556.44	84.38	1640.82
海洋特别保护区（陆地部分）	0	652.41	652.41
洪水调蓄区	0	1412.36	1412.36
重要水源涵养区	0	1976.01	1976.01
重要渔业水域	230.54	713.37	943.91
重要湿地	5299.09	1579.21	6878.30
清水通道维护区	0	3610.05	3610.05
生态公益林	0	764.24	764.24
太湖重要保护区	0	1015.89	1015.89
特殊物种保护区	0	684.73	684.73
合计（扣除重叠）	8474.27	14741.97	23216.24

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存在范围重叠时，重叠区域的面积不重复计算。

设区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详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及分布图.pdf”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2号，2020年1月7日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应急厅 省税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总工会

……

## 二、加快道路货运领域“放管服”改革步伐

（一）持续优化道路货运许可审批事项。全面落实普通货车跨省异地安全技术检验、尾气排放检验、综合性能检测有关要求。贯彻落实交通物流、货运代理和货运信息服务等许可取消规定。（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简化道路货运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注册手续，对个体户申请从事普通道路货运经营的，可以以常住地址为经营场所。加快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信息互联共享，优化道路货运企业证照办理流程，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进一步规范港口涉及道路货运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违规加收任何价外费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贯彻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法规和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罐体国家标准，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严管严控措施。（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地政府组织开展挂靠车辆

清理专项行动。2020 年底前，对未按要求进行清理的企业，依法停业整顿。具有法定情形的，依法吊销挂靠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件，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销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相应经营范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为货运车辆通行提供便利服务。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控措施，对符合标准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对纯电动轻型货车原则上不得限行。除城市核心区等道路外，禁止 24 小时限制货车通行（高污染排放车辆除外）。（省公安厅负责）要大力应用“互联网+”等技术，实行通行证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简化通行证审批手续，高效率办理配送车辆通行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负责）研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管理政策，完善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线路相关规定。（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 三、促进货运行业创新发展

（四）推进道路货运创新集约化发展。指导行业协会、企业联盟研究推广挂车互换标准协议，创新普通货车租赁、挂车共享、长途接驳甩挂、集装单元化、连盘（带板）运输等新模式。支持道路货运企业加强与铁路相关企业战略合作，开展多式联运业务，提高一体化衔接水平和中转换装效

率，鼓励申报部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支持道路货运经营者提供供应链服务，组织开展供应链服务示范。支持开展城乡高效配送试点。（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以冷链物流、零担货运、无车承运等为重点，加快培育道路货运龙头骨干示范企业，引导小微货运企业开展联盟合作，鼓励提供优质干线运力服务的大车队模式创新发展。（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五）鼓励规范网络货运发展。深入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鼓励道路货运企业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推进物流园区、配送中心、货运站等设施数字化建设，加强仓储设施智能化改造，推进重点物流节点间信息的共享共用，提高网络化服务能力。（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面总结试点成效，推广无车承运企业代开增值税发票。优化对网络货运平台的纳税服务，促进“互联网+”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省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办法，完善网络货运平台体制机制建设。建立货运信用信息共享交换联动机制，规范“互联网+”车货匹配平台经营活动，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负责）推进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运输、危险品物流等专业化物流发展。（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六）着力解决城市配送通行难、停靠难、装卸难“三难”问题。以中心城市为重点，在设区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推动建立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制定城市物流配送发展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保障城市配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发展需求。（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运输部门配送运力需求管理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通行管控的联动机制。合理规划设置城市商业区、居住区、生产区和大型公共活动场地等区域的停车、装卸等设施，针对城市配送车辆，研究推广车辆分时、错时和分类停车模式，科学设置专用临时停车位或临时停车港湾，探索实施一般禁停路段临时停靠作业等。（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开展省级绿色城市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促进城际干线运输和城市末端有效衔接，鼓励发展集约化配送模式。加大对列入示范工程的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及配送节点建设、智慧绿色物流服务平台建设等的支持力度。（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加快车辆装备升级改造**

（七）积极稳妥淘汰老旧柴油货车。采取经济补偿、限

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继续加快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负责）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专项治理，进一步明确罐装介质兼容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八）推广应用先进货运车型。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鼓励发展符合国家标准的中置轴汽车列车、厢式半挂车。加快推广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货车。（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推进新能源配送车辆充电桩建设，鼓励物流园区、产业园、配送中心等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设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九）规范超限超载执法行为。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国家统一规定的时间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同步实施高速公路入口治（拒）超。加强部门协作，加大交通综合执法保障力度，建成“政府主抓、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长效治超工作体系。加大货运源头联合执法力度，完善治超站点布局规划，强化路面联合执法，公安交管部门全部完成公路超限检测站民警实质性派驻，落实驻站联合执法要求。大幅提升超限检测站驳载能力和科技信息化水平，不定期开展路面流动执法，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严格落实

全国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处罚标准，加强执法监督。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五、关爱货运市场从业人员

……

## 六、强化行业综合治理

（十二）依法打击车匪路霸。依法严厉打击涉道路货运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彻查道路货运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严厉打击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取保护费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沿线停车场等区域治安管理，依法打击偷盗车辆燃油、货物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各地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完善停车广场照明设施、公共场所监控设施等配置，为货车司机创造更加安全的工作环境。（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十三）推进分类分级管理。强化信用管理，研究制定道路货运行业分类分级监管办法，推进实施分类分级监管。推进道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驾驶人的交通违法、安全事故等相关信息跨部门共享，加大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的惩戒和定向监管力度，大幅提高失信成本，情节严重的淘汰退出道路货运市场。（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四) 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充分利用主动智能防控系统、无车承运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等数据资源,开展道路货运市场运行动态跟踪监测和量化分析。指导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告道路货运市场供需状况等信息,及时引导、合理调控市场运力,实现供求基本平衡。(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9〕86号，2019年12月18日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深刻吸取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巩固危险化学品三年安全综合治理成果，持续深化综合治理，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批示指示和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救援实战能力，促进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二、工作目标

加强危险化学品源头管控，科学规划布局化工产业和化工园区，加快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扶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法制，消除监管盲区。全面辨识危险废物风险，建立危险废物处置机制，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

转移、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摸清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和产业工人素质，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完善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加强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和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危险化学品救援和处置能力。全面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行业系统性风险，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实现危险化学品行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的目标。

###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12 月）。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部署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各市、县（市、区）、省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开展督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按期完成。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书面总结经验成果报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整治内容及分工

##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

1. 深入排查评估安全风险。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全面排查评估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突出各行业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航企业、码头、机场和城镇燃气经营使用等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形成各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一张图。（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粮食和储备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江苏能源监管办、省邮政管理局、省能源局、民航江苏监管局、南京铁路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排查评估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开展评估，确定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制定“一园一策”风险管控方案。安全风险等级为 A 类的化工园区，不得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 B 类的化工园区，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排查评估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和《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深度检查指导工作指南》，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对红橙黄蓝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重点监管红色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及短期难以整改的隐患挂牌督办。（省应急厅负责）

4. 排查评估企业重点部位安全风险。按照《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试行）》，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评估，绘制企业内部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布图。对红色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落实责任人和管控措施。落实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省应急厅负责）

5. 排查评估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隐患。深入排查，科学评估，动态管理，分类监管，再排查、再评估油气输送管道存在的风险隐患。开展整改治理，全面管控消除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隐患。（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排查评估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排查评估城镇燃气供应设施、城镇燃气市场经营、液化石油气气瓶及调压阀、连接管等配件产品质量、餐饮场所燃气使用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全面管控消除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

1. 规范化工园(集中)区产业布局。对全省化工园(集中)区全面开展再评价和认定,对规模化生产、产业链完备、废弃处置设施和配套基础设施齐全、综合管理水平高的确定为化工园区;对具有一定规模、形成一定产业集聚效应、产业层次较高、管理基础较好但产业链不够明晰的确定为化工集中区;对规模小、产业关联度低、基础设施不完善、安全环境问题突出和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密集的取消化工园区定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化工园(集中)区发展水平。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控制园区用地规模,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对园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物料和人员进出的区域,2020年底前实现园区整体封闭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负责)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按照《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扎实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21号）精神，对于就地改造的企业，确保企业按照“一企一策”方案实施，完成搬迁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实现预期目标。对于异地迁建和关闭退出企业，确保原厂区主要生产装置去功能化、不可恢复生产，装置物料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处置，设备管线清洗合格并拆除，生产场地清理干净。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的企业，逐一严格审查评估，凡是达不到有关安全环境卫生等标准的，2020年底依法关闭退出。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达标的企业，强化安全环境监管，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或异地迁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严格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严密监控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流向。强化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

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突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货物运输监管，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水上运输许可、运输工具管理、相关人员资格认定管理，严禁挂靠经营。加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建设，强化运输企业的储存设施、停车场和隧道、港区风险管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危险品货主落实高质量选船机制，不断提高选船检查标准，淘汰低标准船舶。加大危险品船舶，尤其是小型危险品船舶非法洗舱、非法处置货物残余物等违章行为的打击力度，禁止600总吨及以下化学品船舶夜航，2020年底起禁止600载重吨及以下的单壳油船在江苏内河水域(包括长江江苏段)航行、停泊，坚决查处谎报瞒报等违法行为。(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违反危险化学品办理限制、匿报谎报危险化学品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不良、匿报品名或普通货物中夹带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装卸、储存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依法开展安全评价。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罐车、罐体安全状况，阀、盖、垫、仪表等附件、配件的完好性以及车辆技术状态。(南京铁路办事处负责)

7. 加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指导督促管道企业健全管道巡护制度，加强管道巡护力量，加大检查频次，及时处置危害管道安全的风险隐患，及时排查整治油气输送管道沿线建筑物、挤占管道、第三方施工、穿跨越等外部安全隐患，及时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督促管道企业制定完善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管道定期检测义务，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管道进行重点监测。（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风险隐患辨识、评估、管控工作。（省安委办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 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印发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方案，清晰界定并严格落实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省委编办负责）加大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力度，推动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生

产监管责任。（省安委办负责）

2. 健全危险化学品综合执法体系。加强专业监管力量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执法体系。（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职执法队伍。（各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人民政府牵头，省应急厅负责）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设置或派驻安全生产和环保执法队伍。（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加大事前执法力度，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推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地方立法规范工作。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地方立法计划。（省安委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

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省危险化学品实际情况,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统筹协调,制定危险化学品地方安全标准建设规划,制定高于国家现行标准的《化工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化工企业信息化数据规范》《化工企业风险分区分级标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安全生产技术和环境保护标准》《载运危化品船舶在长江江苏段港口码头作业安全规范》等地方标准,做好标准的宣贯、推广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江苏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加强化工产业源头管控。

1. 严格执行产业政策。进一步推动落实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统筹布局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细化制定化工产业政策,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关闭退出,严防落后产能异地落户、风险转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化工企业准入门槛。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用地、管理能力和从业人员学历资质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

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省或设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联合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化工行业整治提升。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能耗和落后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淘汰和禁止目录范围，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对化工安全环保问题突出的地区，依法依规实行区域限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设计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化工企业防火、防爆、防泄漏、防环境污染和卫生防护等各项规定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等应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有关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明确并严格限定高危事项审批权限。（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五) 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必须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企业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省安委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安全生产投入刚性约束，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办法》逐月提取并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挤占、挪用。（省财政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执业能力。严格主要负责人资质和能力考核，切实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法定代表人应由实际控制人担任。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管、综合治理工作中，发现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督促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第一大股东需参加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执业能力培训考核, 依法依规持证上岗。(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素质。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责, 明确专业管理技术团队能力和安全环保业绩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执行化工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值班制度, 及时处置重大异常生产情况和突发事件。(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企业必须明确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落实一岗双责, 必须配齐具备专业技能和安全管理能力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省应急厅负责) 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 and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人员应具备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 特种作业岗位不得录用无证人员。(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新招从业人员必须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或具有化工职业技能教育背景, 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省应急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建立科学、系统、主动、超前和全面的事故预防体系, 确保技术、工艺、设备、人员和管理等各个环节安全可控。企业采用的工艺技术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可靠论证。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

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完成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产品包装全流程自动控制。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采取扶持措施，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应创建二级标准化，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创建一级标准化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和工艺设备的设计实施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安装等单位的质量责任，实行化工、危险化学品工艺装置设计安装质量终身负责制，依法严肃追究因工艺设备设计、安装质量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安装单位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7. 加强电厂涉危设施安全监管。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燃煤电厂重大危险源（液氨罐区）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加快位于化工园区、人口集中区和安全距离不符

合要求的燃煤电厂液氨罐区尿素替代改造进程，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液氨罐区必须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加强制（储）氢站、燃油罐区、天然气系统等重点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消除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场内装卸、储存、使用等环节安全隐患。（江苏能源监管办负责）

8. 完善信用体系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年度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工作不落实，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经查实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纳入信用体系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相关网络和媒体曝光，并作为调整确定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的的重要依据。落实职工及家属、社会公众对安全和环保隐患举报奖励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税务局、江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故意隐瞒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对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或因未履行安全

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1. 强化安全监管专业力量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力量，化工监管任务重的设区市应建立不少于 20 人、化工重点县应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各类生产性园区（集中区）都应单独设立安全监管机构，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省应急厅牵头，省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选聘专业人才，提高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比例。（各级人民政府牵头，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2. 严格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监管。严格环评和安评等中介机构监管，强化中介机构诚信建设，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环保、安全评价机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

（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严格危险废物监管。

1. 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园区、

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南京海关等部门参加）

2. 健全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督管理兜底责任，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加强有关部门联动，建立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合理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消除处置能力瓶颈。督促企业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评估，消除事故隐患。（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江苏能源监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地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备案

制度，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含装载危险化学品船舶的洗仓水），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1. 强化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监管。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新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达 100%，在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升级率 2020 年底前达 100%。化工生产企业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到 2020 年底前，化工园（集中）区内企业安全、环保等监控信息全部接入园区信息管理平台，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率达 10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1.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化工专业队、重型化工编队等专业队建设，凡有化工企业的地区都要具备专业消防应急救援能力。统筹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和水上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国家建设标准，加强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设，配齐专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编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制定《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涉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督导企业开展符合企业生产实际的实操演练和模拟推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1.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

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省应急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广电局、省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高职高专院校加强以化工生产工艺、化工安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为特色的学科建设，培养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加强校企合作，制定培养目标、开设相关课程和编写教材，共同实施培养、评价培养质量。推动危险化学品重点设区市建设化工职业院校，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各重点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教育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工作要求

省政府成立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相关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和省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安委办

（省应急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明确职能处室和专门人员负责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省级工作机制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由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结合《江苏省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任务分工方案》中相关危险化学品整治内容，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各设区市和省各有关部门于2019年12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报送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分别于2020年2月15日前、2020年7月底前向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0年12月20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报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情况进行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并将综合治理工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